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55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何佩玲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  
易字第39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1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何佩玲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80號調解筆錄  
支付損害賠償。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  
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  
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認為原審量刑過重不當（本院卷  
第64至65頁審理筆錄參照），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  
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  
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被告量刑上訴意旨：

被告坦承犯行，已在本院與告訴人成立調解，願賠償新臺幣  
90萬元，此節原審未及審酌，懇請鈞院予以自新機會，論處  
緩刑，為此提起上訴。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過失傷害事證明確，判處罪刑，並審酌被告並無  
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駕車上  
路，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自身及用路人車之安全，

01 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肇生本件車禍，致告  
02 訴人受有左側開放性顱骨骨折併大量急性硬腦膜上出血、右  
03 側偏癱、構音發音困難等傷害，所受傷勢非輕，自屬可議，  
04 並考量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同為肇事原因，告訴人無肇事  
05 因素，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惟因與告訴人就賠  
06 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調解成立，兼衡被告何佩玲自陳  
07 就讀大學護理科，現在實習中，月收入約2萬餘元，現與父  
08 母同住，需負擔弟弟唸書費用（原審卷第149頁）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  
10 經核原審量刑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11 (二)被告提起上訴，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刑  
12 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  
13 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14 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15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  
16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  
17 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之  
19 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已於理由欄中詳加論敘載明，既未  
20 逾越法定刑度，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難認有  
21 何濫用權限情形。是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  
22 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5 典，歷次坦承犯行，顯具悔意，另審酌被告於本院成立調  
26 解，願意分期賠償90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按（本院卷第  
27 53至54頁），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知警惕，應無  
28 再犯之虞，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29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  
30 督促被告履行賠償義務，使被告知所警惕，並兼顧告訴人權  
31 益，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於緩刑期間課予被

01 告依照本院上開調解筆錄賠償金額之負擔，爰併宣告之。又  
02 被告如未履行緩刑所附條件，則該緩刑將有被撤銷之可能，  
03 屆時被告必須執行本案刑責，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5 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09 法官 蔡川富

10 法官 翁世容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邱孝如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